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8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宜倫

籍設彰化縣○○鎮○路街000號(彰化
○○○○○○○○○○)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339號、第2340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宜倫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捌佰貳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蔡宜倫自民國113年5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LELGRAM暱稱「五竹」、「黑粒仔」、「林飛」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蔡宜倫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予「黑粒仔」，而繳回上開詐欺集團，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李詩雲、黃琮云、陳苡銜、唐婉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蔡宜倫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審理時就上開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緝2339卷第67至67頁、本院卷第49至5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詩雲、黃琮云、陳苡銜、唐婉瑜於警詢時所述之情節相符（見偵一卷第31至34、43至45、55至56頁、偵二卷第25至26頁），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監視器影像截圖（見偵一卷第19、21至27頁、偵二卷第43至45、23、37至42、91至104頁）等件在卷可稽，應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條號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

0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02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
04 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應
05 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處斷。

06 (二)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
08 條號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9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0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1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2 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除須「偵查及
1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增加「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
14 條件，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無較有利
15 於被告。又在法規競合之情形，行為該當各罪之不法構成要
16 件時雖然須整體適用，不能割裂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要件
17 而為論罪科刑。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係基於
18 個別責任原則而為特別規定，並非犯罪之構成要件，自非不
19 能割裂適用。依此，在新舊法比較之情形，自非不得本同此
20 理處理。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4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5 後段之洗錢罪。

26 (二)被告與「五竹」、「黑粒仔」、「林飛」及其等所屬詐欺集
27 團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
28 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三)被告基於同一收取詐欺贓款之目的，於附表所示密切接近之
30 時間提領同一被害人之款項之行為，此時侵害同一被害人之
31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

01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對同一被害人所為應視為數個
02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依接續犯各論
03 以一罪。

04 (四)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間，係本於其與
05 上開共同正犯同一犯罪計畫而為，應整體視為一行為較為合
06 理，則其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2罪，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
07 合犯之規定，均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08 (五)被告就上開所犯4次犯行，所詐騙之對象不相同，侵害個別
09 之財產法益，所為各具獨立性且出於各別犯意為之，行為互
10 殊，應分論併罰。

11 (六)被告就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部分，於偵
12 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原應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依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
14 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就本案犯行係
15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就被告此部分想像
16 競合輕罪應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
17 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說明。

18 (七)爰審酌被告加入該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工作，共同侵害如
19 附表所示告訴人共4人之財產法益，法治觀念偏差，助長詐
20 欺犯罪猖獗，危害社會治安，增加犯罪查緝及被害人求償之
21 困難，並考量被告係基層之提款車手，且犯後於偵查及本院
22 中坦承犯行，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定之減
23 輕其刑事由，然尚未與告訴人4人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
24 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參與程度及角色分工、告
25 訴人等財產受損程度，及被告為高職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
26 （見本院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入所前之職業收
27 入、扶養人口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4至55頁）
28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刑，以
29 資懲儆。

30 四、沒收部分：

31 (一)洗錢之財物

01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02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03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
04 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5 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06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07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8 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09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
11 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2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13 2.查被告本案所提領如附表所示之詐欺贓款，原應依洗錢防制
14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惟被告已將該筆款項交予詐欺集
15 團其他不詳成員，尚無經檢警查扣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
16 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
17 共同處分權，參酌前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
18 旨，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9 理之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全部洗錢標的，實
20 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1 (二)犯罪所得部分

22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伊的酬勞是提領金額的1%等語
23 (見偵一卷第15頁、偵緝2339卷第69頁)，又被告所提領款
24 項總計雖為新臺幣(下同)28萬9000元，惟本案被害人等遭
25 詐欺之款項共計為28萬2247元，故仍以28萬2247元之1%計
26 算被告本案之報酬，則其本案領得之報酬約為2822元(計算
27 式： $282,247 \times 0.01 = 2822$)，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
2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3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0 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楊盈茹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6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7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30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罪名及宣告刑
----	-----	---------	--------------	------	---------	-----------	--------

1	李詩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7日17時27分許，冒充中油公司人員撥打電話予李詩雲，佯稱：因公司遭駭客入侵導致李詩雲被盜刷款項，須依指示取消交易云云。	113年5月17日19時8分、10分許/4萬9987元、2萬3039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3年5月17日19時20分、21分許/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北門郵局	6萬元、2萬元	蔡宜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黃琮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7日15時19分許，傳送臉書訊息予黃琮云，佯稱欲購買其商品，再假冒7-11賣貨便客服及銀行專員，要求驗證帳戶以開通服務云云。	113年5月17日20時10分許/2萬9987元		113年5月17日20時13分許/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北門郵局	3萬元	蔡宜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陳苡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6日13時8分許，傳送臉書訊息予陳苡銜，佯稱欲購買其商品，再假冒蝦皮客服要求簽署保障協議云云。	113年5月17日20時44分許/2萬9988元		113年5月17日20時47分、48分許/臺北市○○區○○街0段00號統一超商慶城門市	2萬元、1萬元	蔡宜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唐婉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9日，傳送臉書訊息予唐婉瑜，佯稱欲購買其商品，再假冒7-11賣貨便客服要求簽署三大保障協	113年5月19日12時34分、37分許/10萬123元、4萬9123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3年5月19日12時54分、56分、57分許/臺北市○○區○○○路000號臺北圓山郵局	6萬元、6萬元、2萬9000元	蔡宜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續上頁)

01

		議以開通金流 服務云云。					
--	--	-----------------	--	--	--	--	--